

不足經費將由國庫籌款支應，形同由全民買單，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四、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採取不區分對象，一律就來源徵收之作業模式），無須二次換軌；在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實施方式及整併時機尚待凝聚共識前，現階段汽燃費以隨車方式徵收，仍屬最適可行之方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7）

黃委員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態多樣化，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國家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 二、發展有機農業，已列為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重要策略，本會為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經營，除已於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外，另於各區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以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措施，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協助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拓展行銷通路。另於「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提供有機農戶資金融通服務。
- 三、迄 101 年 8 月底止，本院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5,243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2,503 戶，包括水稻、蔬菜、水果、茶葉及其他作物，預估本（101）年底面積可達預定目標 5,500 公頃。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4）

王委員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